

#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研院”）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授予日、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待期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二、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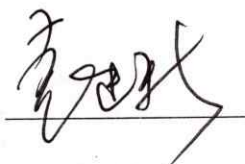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选取了净利润指标，该指标是系公司盈利能力、经营成果与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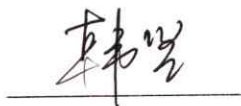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和个人考核指标明确，可操作性强，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兼顾了对激励对象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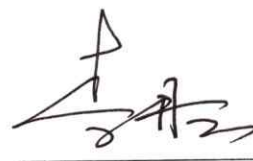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袁建新



韩 坚



李丹云

2021年9月1日